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877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87.24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验[2021]1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电动车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6,293.17
2	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高压电器项目	14,238.91	14,238.91
3	研发中心项目	5,031.00	5,03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561.08	40,561.08
	合计	76,124.16	76,124.16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作出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置换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50,877万元。上述事项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亚审验[2021]34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电动车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3627.96	3627.96
2	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高压电器项目	—	—
3	研发中心项目	2381.12	2381.12
4	补充流动资金	5907.77	5907.77
	合计	6357.85	6357.85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87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亚审验[2021]34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 《中德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威腾电力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高压电器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87.24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验[2021]1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电动车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6,293.17
2	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高压电器项目	14,238.91	14,238.91
3	研发中心项目	5,031.00	5,03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561.08	40,561.08
	合计	76,124.16	76,124.16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威腾电力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威腾电力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威腾电力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高压电器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腾电力增资8,000万元用于实施“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高压电器项目”是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腾电力进行增资，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威腾电力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高压电器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威腾电力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威腾电力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威腾电力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高压电器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腾电力增资8,000万元用于实施“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高压电器项目”是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腾电力进行增资，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决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专人送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贵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威腾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威腾电力是募投项目“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高压电器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威腾电力增资8,0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实施。增资完成后，威腾电力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威腾电力100%的股权，威腾电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腾电力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动态跟踪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1	曹贵璋	中国	310213195109230011
2	李敏	中国	310213197309160022
3	曹晓波	中国	310213197309160022
4	曹晓波	中国	310213197309160022
5	曹晓波	中国	310213197309160022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威腾电力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威腾电力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威腾电力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高压电器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腾电力增资8,000万元用于实施“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高压电器项目”是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腾电力进行增资，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鉴证报告》（苏亚审验[2021]34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十、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曹贵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贵璋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曹贵璋女士联系方式为：
电话：0511-85227266
传真：0511-85227266
邮箱：clm1@weton.com.cn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中内园科技园自路1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曹贵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贵璋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曹贵璋女士联系方式为：
电话：0511-85227266
传真：0511-85227266
邮箱：clm1@weton.com.cn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中内园科技园自路1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曹贵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贵璋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曹贵璋女士联系方式为：
电话：0511-85227266
传真：0511-85227266
邮箱：clm1@weton.com.cn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中内园科技园自路1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曹贵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贵璋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曹贵璋女士联系方式为：
电话：0511-85227266
传真：0511-85227266
邮箱：clm1@weton.com.cn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中内园科技园自路1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后续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影响，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将定期对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期限、使用效益等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鉴证报告》（苏亚审验[2021]34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鉴证报告》（苏亚审验[2021]34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十、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